

合伙开店被骗钱 没签协议咋维权?

用户提问:

律师你好!我是一名服务员,在浙江嵊州一家足浴店工作了8年。去年我和其他几位同事结识了一位足浴店老板李某。李某邀请我们入股他的足浴店,并和他一起打拼。之后我与同事前后共投资近100万元,但由于我文化水平低,当时并未与李某签订书面协议。结果,对方收到钱后就失去了联系。请问律师,这种情况下我该怎么维权呢?

律企联入驻律师孔春凤回复:

你好!你可以和同事向法院起诉,请求人民法院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从本案来看,你们与足浴店老板之间建立了合伙合同关系,因此你们之间的纠纷属于合伙合同纠纷。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虽然你们合伙开店没有书面合同,但有口头约定,所以合同关系成立。

依《合同法》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足浴店老板李某擅自解除合同,不履行合伙义务,造成了你和其他合伙人的损失,因此你们可以向法院起诉。

建议你在起诉前收集你们与李某达成合伙协议的证据,比如证人证言、转账单据、对方的收条等。还应当收集李某财产的证据,比如房产、车辆等其他财产。收集到相关证据后,你们应当向被告(李某)住所地的法院起诉。起诉时提交双方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据。如果被告有财产的,可以同时向法院申请

诉讼保全,查封被告的房产、车辆等。如果法院作出判决且生效后,对方仍不主动履行判决,你还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果对方无财产或拒不履行,法院可以采取拘留、追究刑事责任、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老赖)等办法促使其履行还款义务。

企业在法律方面遇到任何问题,可以直接登录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www.lvqilian.com)进行免费咨询。平台将安排相关领域的专业律师在24小时内在线回复法律意见。

【你问我答】

存款人突然死亡 继承人怎样取出 其银行卡存款

编辑同志:

一个月前,我父母因交通事故意外死亡。我和姐姐在整理遗物时发现了7张银行卡。因不知道密码,银行拒绝支付。请问,存款人突然死亡,继承人怎样才能取出卡内现金?

读者杨女士

杨女士:

对于银行卡内的现金,在继承人不知道密码,而银行不能确定存款人是唯一继承人的情况下,只能按《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办理,即存款人死亡后,合法继承人为证明自己的身份和有权提取该项存款,应向当地公证处(未设立公证处的地方向县、市人民法院)申请办理继承证明书。如该项存款的继承权发生争执时,应由人民法院判处。银行凭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在国外的华侨、中国血统外籍人和港澳同胞在国内银行的存款或委托银行代为保管的存款,原存款人死亡,如其合法继承人在国内者,凭原存款人的死亡证(或其他可以证明存款人确实死亡的证明)向当地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凭此办理存款的过户或支付手续。继承人在国外者,可凭原存款人的死亡证明和经我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亲属证明,向我公证机关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而后请求银行办理存款的过户或支付手续。继承人所在国如系禁汇国家,按上述规定办理有困难时,可由当地侨团、友好社团和爱国侨领、友好人士提供证明,并由我驻所在国使领馆认证后,向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再凭此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继承人所在国如未建交,应根据特殊情况,特殊处理。居住国外的继承人继承在国内银行的存款,能否汇出国外,应按我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存款人死亡后,无法定继承人又无遗嘱的,经公证部门证明,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群众团体的职工存款,上缴财政部门入库收归国有。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职工,可转归集体所有。上缴国库或转归集体所有的存款都不计利息。

因此,如果你与姐姐均为中国公民,则应向当地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凭此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如对存款的继承权产生异议,则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判处。

廖春梅



法治漫画



半扇门服务

机场、车站安检口,旅客排成长队;医院挂号口、取药口,患者、家属摩肩接踵;银行网点窗口、水电气缴费口,市民列队翘首……在“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行的当下,与“马上就办”“只跑一次”等政府办事方式相比,一些公共服务行业近日却“风光依旧”:“开半扇门、关半扇门”,开一半窗口,关一半窗口,让前来办事的群众止步于“一米线”前。

《法制晚报》谢驭飞

生活与法

房子租期未到被要求收回,损失谁来担? 法院:中介公司未尽如实告知义务,赔偿

高岩岩

刘某因做卤菜生意需要,在某房产经纪公司选中了一套拆迁安置房租用。随后房产经纪公司叫来房东王某签订协议。王某在出示《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原件时,称《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原件被姐姐借去给孩子办理上学手续了。刘某和房产经纪公司核对《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上的身份证号码和王某提供的身份证号码一致,随后三方签订了《房屋出租协议》,约定押金1000元,每月租金800元。刘某当场支付了押金和3个月的租金,并支付房产经纪公司中介费800元。

没多久后,刘某接到王某电话要求收回房屋,此时刘某发现此王某与签订合同时的王某并不是同一人。此王某称,此前其将房屋租赁给他,现因房屋到期前来收房。刘某到派出所查看身份证信息,发现冒名王某签订合同时提供的身份证是

伪造的。刘某发现被骗后,要求房产经纪公司赔偿损失。房产经纪公司认为,当时刘某自己审核了《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刘某本人也应当承担责任。由于双方就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刘某将房产经纪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各项损失4200元。

解析:

本案是典型的居间合同纠纷。我国《合同法》第425条规定,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而《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22条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件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由此可见,审核待售、待租房屋产权归属的义务主体是房产经纪公司。司法实践

中,法院一般认为房地产经纪机构因故意或过失没有审核房屋产权归属,属于没有尽到如实报告义务,由此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委托人支付居间报酬,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案中,房产经纪公司作为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专业机构,应当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在有偿接受刘某的委托后,没有去房产管理局对涉案房屋的产权归属进行核实,也未对王某出示的《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和身份证进行核对,更没有提醒委托人注意有关事项,属于未尽到居间人应向委托人如实报告的义务,存在重大过失。考虑到刘某已实际租住一个半月,法院遂判决房产经纪公司赔偿刘某各项损失合计3000元。

对此,也提醒市民,不管是通过中介租赁还是自行租赁,都要认真审核房屋的产权证明以及出租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如果是转租的话,还要注意查看是否有转租权。

